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慧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监事李慧明因疫情管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1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2022 年年报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